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2號

附民原告 林福財

林建志

林佳蓉

前列林福財、林建志、林佳蓉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國忠律師

莊美貴律師

附民被告 楊茗澤

高心慧

陳昱瑾

佳鎂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茗澤

01 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醫訴字第2號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原
02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
03 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
04 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07 法官 洪士傑

08 法官 蔡盈貞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歐慧琪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